

通 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民雄教務組組長：林明儒

聯絡人：陳怡如

聯絡電話：2263411 轉 1112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讀 110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各學系已訂定接受修讀名額及條件、科目學分表等資料。
- 二、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各學系接受修讀名額暨輔系、雙主修審查標準，請逕自本校首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民雄教務組→『[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查詢。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自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開放線上申請。
- 四、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暨進修學制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作業流程暨時程表，如下：

程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1	110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4 月 16 日	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表。	各學系
2	110 年 5 月 3 日	查詢修讀雙主修、輔系條件暨科目學分調查表於網頁。	各學系 教務處
3	110 年 5 月 17 日 至 110 年 5 月 21 日	欲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者，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處。（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教務處
4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4 日止	教務處彙整各系申請資料。	教務處
5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各學系審查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資料，並於 6 月 11 前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彙整。	各學系
6	110 年 6 月 21 日	公布修讀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於學校網頁，並請獲核准修讀的同學於學校選課加退選期間辦理選修雙主修或輔系課程。	教務處

敬致
各學系

